

政务公示制是行风廉政建设的好形式

常州市规划国土管理局副局长
杨向杰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依法行使权力的制约机制和实行公开办事制度的要求,近几年我省国土系统积极探索和建立能把行政执法、行政管理和全社会参与有机结合的机制,即政务公示制度。从实践效果看,这是加强行风廉政建设的一种好形式。

实行公示制度是国土部门进行科学管理,加强机关勤政廉政建设的迫切需要。它既把土地系统的权力和办事作风置于社会和群众的有效监督之下,又能赢得社会和群众的积极响应和支持;既可以推动土地管理职能作用的有效发挥,又能够促进全社会形成文明用地、文明管理的良好氛围;既有利于科学

运作,又可以有效地避免和解决有些地方在办事办文中存在的不依法行政、作风疲沓、工作推诿、不讲效率的问题。应当说,这几年土地管理部门在加强服务、加强廉政建设方面是有成效的,但仍然存在着一些薄弱环节。有个别甚至利用审批权吃、拿、卡、要,谋取私利等。凡此种种,虽属个别现象,但严重损害了国土部门的形象,削弱了行政管理的职能。实行公示制度也是依法管地、依法用地和强化土地部门为社会、用户深层服务的迫切需要。按照公示制度的要求,要把土地管理部门的权力和有关法规、政策在允许的范围内向社会展示,把土地使用与管理推向整个社会,让人民群众参管议管,充分动员和依靠社会力量加强对土地使用和管理的监督。同时,也提高他们自身珍惜土地、依法用地的自觉性,增强自我约束力。公示制的核心是办事公开化、规范化、制度化,实现形式主要是窗口办文办事。这就要求工作人员自觉地、主动地办文办事,搞好服务,把管理寓于服务之中,全心全意地为用户或来访、咨询者排忧解难,热情接待,服务到位,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

总结我省一些国土局和兄弟单位推行公示制度的初步经验,实行公示制度,最基本的做法有以下几

点:1、正确设置公示目标。主要是加大透明度和及时率,凡是不受保密规定限制的内容,特别是与社会联系紧密,受到社会普遍关注的土地管理的原则、政策、管理权力、工作程序、办理结果都应毫无保留地向社会公示。对于保密规定限制的部分,则按要求分阶段,在允许的范围内及时进行公示。2、设立办公服务窗口。凡是对外服务的业务项目,都应设立服务窗口。坚持“一个窗口进出”,“一条龙服务”,彻底改变过去传统的办文办事程序。3、规定办文办事时限,对逾期未办结的要作出令客户满意的解释。对无故拖延未办的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4、建立健全监督机制。一是要建立督办制度,将执法执纪和行政监察渗透和落实到业务管理审批办理各个环节。二是公布办文办事时限,让群众检查督促。三是赠阅或发售依法行政手册,让群众了解和掌握办文办事程序和方法。四是设置投诉电话和意见箱。五是加强纪检监察。六是制定奖惩办法。

除上述外,还要努力优化内部环境,提高队伍素质,营造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服务氛围,转换服务思路,做到“繁事简办,难已便人”,真正体现“管理就是服务”的思想。加强内部工作的协调性。还要尽力搞好硬件保障,等等。与此同时,实行公示制度还要有配套工程,特别是要有一套切实可行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严格、具体的工作规范,科学、高效的工作程序,全面、准确的工作标准,健全、完善的工作制度,实用、完备的工作资料,经常、细致的督促检查办法,从而使公示制度和土地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迈上新的台阶。

国土系统实行公示制,虽然时间不长,但已开始得到社会公众,尤其是用户(建设单位)的肯定,取得了初步成效。一是机关办事的透明度明显增强。公示制实行后,把办事内容、办事程序向社会公开,加大了行政机关办事的透明度,群众知道哪些能办,哪些不能办以及办事程序。同时,也把行政管理人员置于法律和群众监督之下,使之自觉地用公示制来约束自己的管理行为。二是管理意识、服务意识普遍增强。公示制度实行后,从领导到每个工作人员都感到肩上担子重了,工作压力大了,经办人员自觉地用公示制度规定的时限约束自己的行为,千方百计提高效率。以前办事要一个一个部门跑,现在是一个窗口进,一个窗口出,事情好办多了。三是工作质量和办事效率明显提高。公示制实行以来,常州市局共接到各类报建项目650多件,经查,至今没有一件办理周期超出公示期限。建设项目规划审批的周期由原来的90天左右,缩短到56天;土地登记由原来法定时间30天,缩短到10天;用地审批一般在10天左右完成。四是行风廉政建设得到加强。由于减少了建设单位与经办人员的直接接触,公开了办事程序和工作标准,建立了良好的社会和内部监督机制,同时加强了对工作人员的教育,使行风建设和廉政建设得到了进一步加强。